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DGSY-ZB-03-05-005 (2025)

采购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5 年3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8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8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权重表（满分 100 分）	12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48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48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49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54
一、说明	54
1. 适用范围	54
2. 定义	54
3. 货物和服务	54
4. 投标费用	54
5. 知识产权	55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55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56
8. 踏勘现场	56
二、采购文件	56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56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7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7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57
13. 投标文件编制	57
14. 投标报价说明	58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58
16. 投标有效期	59
17. 投标保证金	5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60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60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61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61
21. 投标截止期	61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1
五、 开标与评标	62
23. 开标	62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62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63
26. 评标程序	63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65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65
六、 授予合同	66
29. 合同授予标准	66
30. 发布中标结果	66
31. 资格后审	66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66
33. 履约担保	67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68
七、 异议	68
35. 异议	68
八、 其他	69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6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70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96
投标文件目录	96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97
价格文件	98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99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100
商务文件	101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102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103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04
附件 7. 资格申明	105
附件 8. 营业执照	106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07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108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109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111
附件 13. 业绩表	112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13
技术文件	115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116
附件 1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117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118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119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121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122
唱标信封	123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12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书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 2025-2027 年度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GSY-ZB-03-05-005（2025））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
- 2、预算金额（元）：本项目为资格采购，无具体预算金额；
- 3、最高限价（元）：无；
- 4、项目内容

采购包号	项目内容	采购服务单位数量	服务期
A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协议供应商	十五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5、项目需求
- 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一般要求：
 -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

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2、其他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https://ygp.gdzwfw.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http://www.dgsy.com.cn/)、[代理公司官网（http://www.sfcx.cn/）](http://www.sfcx.cn/)。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4月1日（北京时间）9:00-9:3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4月1日9: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1室。](#)

4、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https://ygp.gdzwfw.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http://www.dgsy.com.cn/)、[代理公司官网（http://www.sfcx.cn/）](http://www.sfcx.cn/)。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http://www.dgsy.com.cn/)。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 段先生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社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9-2882238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 81 号国际商会大厦 706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树辉、卢静娴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1682660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726688173@qq.com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5 年 3 月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无具体预算金额。
2	发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 ☐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 费率 固定费率 ； ☐ 其他 ；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否；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元（¥ 11,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 <u>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u>； 银行帐号： <u>100899920180018888</u>； （注：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											
9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2）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											
10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1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table> <tr> <th>投标文件类型</th><th>份数</th></tr> <tr> <td>唱标信封</td><td>1</td></tr> <tr> <td>投标文件正本</td><td>1</td></tr> <tr> <td>投标文件副本</td><td>☒5 ☐7</td></tr> <tr> <td rowspan="2">电子文档</td><td>1</td></tr> <tr> <td>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td></tr> </table>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 5 ☐ 7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 5 ☐ 7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三、开标与评标												
12	本项目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见附表二。
1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五</u>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四、授予合同	
15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金额为： <u>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u> 。 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u>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u>； 银行账号： <u>100899920180018888</u>； 3.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u>7</u> 天内保持有效。 5、履约担保要求：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①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②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7)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16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17	“★”条款要求 1、★报价要求 (1) 收费标准参照《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协议条款附件三)。具体费用按收费标准的计算规则及备注说明予以计算。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成本、利润、机械设备使用费、措施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参加投标的家数未达到入围家数时,作流标处理。 3、服务条款 ★服务单位需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东莞建设网站查询获取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在中标后 30 天内东莞建设网站完成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显示为“正常登记”状态的信用档案的承诺,详见投标格式附件。) 注: 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采购文件中 “★” 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评审（80 分）			
1	企业管理体系	2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业绩	40	1、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承接的大型项目的预、结算编审业绩进行评分，大型项目的规模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 号）”确定，详见“附表三 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每承接过一项大型项目的预、结算编审业绩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28 分。 2、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承接的不同类型工程编审业绩进行评分： 以下 6 种行业类型：1、电力行业，2、机械行业，3、公路行业，4、市政行业，5、水利行业，6、建筑行业，每一种行业类型单个项目编审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同一种行业类型只计算一次得分。）。 注： （1）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本评分第 1 条承接的大型项目业绩和第 2 条中的行业类型业绩不重复计分，只计算一次得分。
3	技术人员配置	28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进行评审： 1、注册造价工程师：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每提供一人得 3 分，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增加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增加 1 分（同时具有中高级职称的，按高级别职称计分，不重计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上述注册造价工程师中必须包括房建、市政、安装

			专业工程造价执业资格或职称证书，每缺一个专业，在上述得分的基础上扣减 2 分。 2、非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工程造价工作人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增加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增加 1 分（同时具有中高级职称的，按高级别职称计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1）以上技术人员的名单不得重复。（2）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证书及投标人作为其缴纳的距开标时间（不含当月）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服务便利性	10	投标人在东莞市有服务机构的，得 10 分；在广东省内（东莞市除外）有服务机构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该服务机构工商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上所记载的住所地址为准。
技术评审（20 分）			
1	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及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项目质量的控制、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 ①服务质量目标非常明确、对项目质量的控制非常详细、科学，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具体，可行强的，得(4-6]分； ②服务质量目标比较明确、对项目质量的控制较为详细、比较科学，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具体，可行较强的，得(2-4]分； ③服务质量目标基本明确、对项目质量的控制详细程度一般、科学性较差，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具体，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的，得[0-2]分。
2	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及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的工作流程、进度时间、组织配合、应急处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①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实施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安全性较高的，工作流程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

			得(5-8]分； ②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实施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安全性一般的，工作流程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5]分； ③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实施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安全性差的，工作流程比较简单，可行性差或未提供的，得[0-2]分。
3	增值服务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课题培训、政策解读及紧急项目驻点办公等）进行评分： ①增值服务介绍详细完善，具很好操作性的，得(4-6]分； ②增值服务介绍较详细完善，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2-4]分； ③增值服务介绍不够详细合理，操作性较差或未提供的，得[0-2]分。
4	服务评价	-10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以往服务项目进行评价，包括业务水平、完成质量、工作效率、规范服务、职业道德、完善措施、服务态度等，进行扣分，最高扣10分。
注： (1) 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从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 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3) 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注：

1、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2、根据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照推荐综合得分与扣分评审合计后按顺序得分高低依次推荐总得分 ≥ 80 分的中标候选人 15 家，总得分 ≥ 80 分的投标人不足 15 家，按满足总得分 ≥ 80 分的投标人数量作为实际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本次采购的评审报告，按照排列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东实集团 2025-3-1

附表三 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附件3-1:

煤炭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矿井	万吨/年	≥120	90~45	≤30	
2	露天矿	万吨/年	>400	400~100	<100	
3	选煤厂	万吨/年	≥120	90~45	≤30	

注：矿井、露天矿设计类型中包括煤炭地下气化、瓦斯抽采及利用工程、废弃物发电、煤伴生物开发利用等综合利用工程；选煤厂设计类型中包括水煤（焦）浆厂、型煤厂。

附件 3-2: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大型	中型	备注
1	炼油工程				
	常减压蒸馏	万吨/年	≥ 500	250~500	
	气体分馏	万吨/年	≥ 30	15~30	
	催化反应加工	万吨/年	≥ 200	120~200	
	加氢裂化	万吨/年	≥ 140	80~140	
	加氢精制	万吨/年	≥ 200	100~200	
	制氢	万标立方米/时	≥ 6	4~6	
	气体脱硫	万吨/年	≥ 30	10~30	
	液化气脱硫	万吨/年	≥ 60	30~60	
	制硫	万吨/年	≥ 10	6~10	
	焦化	万吨/年	≥ 140	100~140	
	气体加工	万吨/年	≥ 10	6~10	
	润滑油加氢	万吨/年	≥ 30	15~30	
	重整装置	万吨/年	≥ 60	40~60	
2	化工工程				
	①无机化工				
	合成氨	万吨/年	> 18	8~18	
	尿素	万吨/年	> 30	13~30	
	硫酸	万吨/年	> 16	8~16	
	磷酸	万吨/年	> 12	3~12	
	烧碱	万吨/年	> 5	3~5	
	纯碱	万吨/年	> 30	8~30	
	磷肥(普钙、钙镁磷肥)	万吨/年	> 50	20~50	
	复肥	万吨/年	> 20	10~20	
	无机盐	亿元	> 1	0.5~1	
	②有机化工				
	乙烯	万吨/年	≥ 30	14~30	
	对二甲苯(PX)	万吨/年	≥ 15	5~15	
	丁二烯	万吨/年	≥ 5	3~5	
	乙二醇	万吨/年	≥ 10	5~10	
	精对苯二甲酸(PTA)	万吨/年	≥ 25	15~25	
	醋酸乙烯	万吨/年	≥ 8	3~8	
	甲醇	万吨/年	≥ 10	5~10	
	氯乙烷	万吨/年	≥ 8	3~8	

附件3-2: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大型	中型	备注
2	苯乙烯	万吨/年	≥10	5~10	
	醋酸	万吨/年	≥10	5~10	
	环氧丙烷	万吨/年	≥4	1~4	
	苯酚	万吨/年	≥4	1~4	
	苯酚丙酮	万吨/年	≥6	3~6	
	丙烯腈	万吨/年	≥5	2~5	
	低密度聚乙烯	万吨/年	≥18	8~18	
	高密度聚乙烯	万吨/年	≥14	5~14	
	全密度聚乙烯	万吨/年	≥14	5~14	
	聚苯乙烯	万吨/年	≥10	5~10	
	聚氯乙烯	万吨/年	≥10	5~10	乙烯法
			≥5	3~5	电石法
	聚乙烯醇	万吨/年	≥6	3~6	
	己内酰胺	万吨/年	≥6	3~6	
	聚酯	万吨/年	≥10	5~10	
	尼龙66	万吨/年	≥5	3~5	
	聚丙烯	万吨/年	≥7	3~7	
	ABS	万吨/年	≥10	5~10	
	顺丁橡胶	万吨/年	≥5	3~5	
	丁苯橡胶	万吨/年	≥5	3~5	
	丁基橡胶	万吨/年	≥3	1~3	
	乙丙橡胶	万吨/年	≥3	1~3	
	丁腈橡胶	万吨/年	≥2	1~2	
	高效低毒农药	吨/年	≥1000	500~1000	
	精细化工	亿元	≥0.5	0.3~0.5	
	③合成材料及加工				
	树脂成型加工	万吨/年	≥3	1~3	
	塑料薄膜	万吨/年	≥0.3	0.1~0.3	
	化纤(长丝、短丝、无纺布、特种纤维等)	万吨/年	≥9	3~9	
	塑料编织袋	万条/年	≥500	200~500	
	油漆及涂料(不含高档油漆)	万吨/年	≥4	1~4	
	橡胶轮胎工程	万套/年	≥30	10~30	
	其他橡胶制品	亿元	≥0.5	0.3~0.5	
	④其它石油化工项目	亿元	≥3	1~3	

附件3-2: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大型	中型	备注
3	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				
	输油	万吨/年	≥ 600	300~600	能力
		千米	≥ 120	30~120	长度
	输气	亿立方米/年	≥ 2.5	1~2.5	能力
		千米	≥ 120	30~120	长度
	油库				
	①原油	万立方米	≥ 10	8~10	总容积
		万立方米	≥ 5	2~5	单罐容积
	②成品油	万立方米	≥ 8	3~8	总容积
		万立方米	≥ 2	1~2	单罐容积
	③天然气	万立方米	≥ 1.5	1~1.5	总容积
		万立方米	≥ 0.5	0.1~0.5	单罐容积
	④液化气及轻烃罐库	立方米	≥ 2000	1000~2000	总库容
		立方米	≥ 400	200~400	单罐容积
	⑤常温液化石油气	立方米	≥ 2000	1000~2000	总容积
		立方米	≥ 400	200~400	单罐容积
	⑥低温液化石油气	万立方米	≥ 2	1~2	总容积
		万立方米	≥ 1	0.5~1	单罐容积
4	化工矿山				
	磷矿	万吨/年	≥ 100	30~100	
	硫铁矿	万吨/年	≥ 100	30~100	
5	生化、生物药	亿元	≥ 1	0.5~1	综合项目
6	中成药	亿元	≥ 0.8	0.5~0.8	综合项目
7	药物制剂	亿元	≥ 1	0.5~1	综合项目
8	化学原料药	亿元	≥ 2	1~2	综合项目
9	医疗器械(含药品内包装)	亿元	≥ 0.8	0.3~0.8	综合项目

注:1.本表炼油及化工工程项目系指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除按此表核定规模外,还需核定工程投资,大型项目 ≥ 1.2 亿元,中型项目 ≥ 0.8 亿元。

2.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类别中,油气输送能力与长度是并列关系,油库总容积与单罐容积是并列关系。

3.因医药品种繁多、产量相差很大,所以医药建设项目以投资划分规模。申请设计资质时,业绩必须写清楚项目名称、产品品种、产量及投资。

4.化工产品罐库规模参照“常温液化石油气”的规模。

附件 3-3: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油田 地面工程		万吨/年	≥ 30	30~20		新建(产能)
			亿元	≥ 1	1~0.5		技改 (工程建设投资)
2	气田 地面工程		亿立方米/年	≥ 5	5~2		新建(产能)
			亿元	≥ 1.5	1.5~0.5		技改 (工程建设投资)
3	管道 输送工程	输油/浆体	万吨/年	$\geq 600/\geq 500$	600~300/ 500~200		能力
			千米	≥ 200	200~100		长度
		输气	亿立方米/年	≥ 10	10~5		能力
			千米	≥ 200	200~100		长度
		城镇燃气	亿立方米/年	≥ 3	3~1		能力
4	海洋 石油工程	海洋油气 开发工程	亿元	≥ 8	8~4		工程建设投资
		海底管道工程	亿元	≥ 3	3~1		工程建设投资
5	油气 库工程	原油储罐	万立方米	≥ 10	10~5		总库容
			万立方米	≥ 5	5~2		单罐容积
		成品油库	万立方米	≥ 8	8~3		总库容
			万立方米	≥ 2	2~0.5		单罐容积
		天然气 储罐	万立方米	≥ 1.5	1.5~1		总库容
			万立方米	≥ 0.5	0.5~0.2		单罐容积
		液化气 及轻烃 储罐	立方米	≥ 2000	2000~1000		总库容
			立方米	≥ 400	400~200		单罐容积
		液化 天然气 储罐	万立方米	≥ 12	12~6		总库容
			万立方米	≥ 5	5~1		单罐容积
		地下储气库	亿立方米/年	≥ 3	3~1		有效库容
6	油气 加工工程	原油储罐	万吨/年	≥ 30	30~20		
		天然气	万立方米/天	≥ 100	100~25		
7	石油机械制造 与修理工程		亿元	≥ 0.5	0.5~0.2		工程建设投资

附件3-4:

电力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火力发电	MW	≥ 300	100—200	25~50		单机容量
2	水力发电	MW		≥ 250	50~250	< 50	单机容量
3	风力发电	MW		≥ 100	50~100	≤ 50	
4	变电工程	KV		≥ 330	220	≤ 110	
5	送电工程	KV		≥ 330	220	≤ 110	
6	新能源	MW					

注：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包括：太阳能、地热、垃圾、秸秆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设计。

附件3-5:

冶金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金属冶炼工程	炼铁	万吨铁/年	≥100	100~50	无
			或单座高炉炉容(立方米)	≥1000	1000~300	无
		炼钢	万吨钢/年	≥100	100~50	无
			或单座转炉公称容量(吨)	≥120	120~30	无
		电炉	万吨钢/年	≥100	100~50	无
			或单座电炉公称容量(吨)	≥70	70~20	无
		炉外精炼与连铸		与炼钢匹配		无
		铁合金	单座还原电炉能力(KVA)	≥25000	25000~12500	无
		烧结	万吨烧结矿/年	≥200	200~100	<100
			或单台烧结机规格(平方米)	≥180	180~90	<90
		带式焙烧、链蓖机回转窑球团	万吨球团矿/年	≥200	200~100	<100
		竖炉球团	平方米/单座	≥16	16~8	<8
		氧化铝厂	万吨/年	≥60	60~30	<30
		电解铝厂	万吨/年	≥20	20~5	<5
		镁厂	万吨/年	≥1.0	1.0~0.5	<0.5
		钛厂(海绵钛)	万吨/年	≥1.0	1.0~0.3	<0.3
		炭素厂	万吨/年	≥2.0	2.0~1.0	<1.0
			万吨/年	≥2.0	2.0~1.0	<1.0
			万吨/年	≥12	12~3	<3
		镍联合企业	万吨镍/年	≥3	3~1	<1
2	金属材料工程	板带轧钢	宽度(毫米)	≥2800 中厚板轧机	2800~2300 中厚板轧机	无
				或≥800 冷轧、热轧、涂镀层机组	<800	无
				或≥1200 单机架冷轧机	<1200	无
		型钢轧钢	辊径(毫米)	≥750 型钢轧机;或连续式或半连续式大、中、小型型材轧机	<750 型钢轧机	无
		线材轧机	速度米/秒	≥50连续式线材轧机	<50	无
		钢管轧机	直径(毫米)	≥114钢管轧机	<114	无
				≥168焊管轧机	<168	无
		黄金冶炼	与矿山规模匹配			

附件3-5:

冶金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2	金属材料工程	精、快锻	锻造压力(吨)	≥ 1000 精锻	< 1000	无	
				≥ 2000 快锻	< 2000	无	
		金属制品	万吨/年	≥ 1 一般钢丝及制品	< 1	无	
				≥ 0.5 特殊钢丝及制品	< 0.5	无	
		重金属加工	板带材	万吨/年	≥ 5	$5 \sim 1$	< 1
			管棒材	万吨/年	≥ 10	$10 \sim 5$	< 5
			电解铜箔	万吨/年	≥ 0.5	$0.5 \sim 0.1$	< 0.1
		轻金属加工	线材	万吨/年	≥ 15	$15 \sim 8$	< 8
			板带箔材	万吨/年	≥ 10	$10 \sim 3$	< 3
			型材	万吨/年	≥ 6	$6 \sim 2$	< 2
3	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	炼焦	万吨焦炭/年	≥ 100	$100 \sim 60$	无	
			或炭化室高度(米)	≥ 6	$6 \sim 4.3$	无	
		焦化产品	万立方米/小时	焦炉煤气净化能力 ≥ 5	$5 \sim 3$	无	
		焦化产品	万吨/年	焦油加工能力 ≥ 15 ; 粗苯精制能力 ≥ 5	焦油加工能力 $15 \sim 10$; 粗苯精制能力 $5 \sim 2.5$	无	
		普通耐火材料	万吨/年	黏土砖、硅砖 ≥ 2 或其他耐火砖 ≥ 1	黏土砖、硅砖 < 2 或其他耐火砖 < 1	无	
		新型高级和功能耐火材料	万吨/年	高纯镁砂 ≥ 1 ; 或优质高纯铝矾土 ≥ 10 ; 或其他耐火材料 ≥ 0.1	高纯镁砂 < 1 ; 或优质高纯铝矾土 < 10 ; 或其他耐火材料 < 0.1	无	
		活性石灰	万吨/年	≥ 5	< 5	无	
4	冶金矿山工程	露天铁矿采矿	万吨矿石/年	≥ 200	$200 \sim 60$	< 60	
			万吨矿岩/年	≥ 1000	$1000 \sim 300$	< 300	
		地下铁矿采矿	万吨矿石/年	≥ 100	$100 \sim 30$	< 30	
		铁矿选矿	万吨矿石/年	≥ 200	$200 \sim 60$	< 60	
		砂矿采、选	万吨矿石/年	≥ 200	$200 \sim 100$	< 100	
		脉矿采、选	万吨矿石/年	≥ 100	$100 \sim 20$	< 20	
		岩金矿采、选	吨原矿/日	≥ 500	$500 \sim 100$	< 100	
		砂金矿采、选	采金船斗容(升)	≥ 500	< 500	无	
		砂金矿露天采、选	立方米砂金矿/小时	≥ 320	$320 \sim 160$	< 160	
5	其他冶金工程		投资(万元)	≥ 20000	$20000 \sim 2000$	< 2000	

附件3-6:

军工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导弹及火箭弹工程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2	弹、火工品及固体发动机工程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3	燃机、动力装置及航天发电机工程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4	控制系统、光学、光电、电子、仪表工程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5	科研、靶场、试验、教育培训工程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6	地面设备工程	万元	>2000	1000~2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7	航天空间飞行器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面积或跨度：三项要求中有一个以上（含一个）达到大型标准，该项目即视为大型项目，同理类推
		平方米	>3000	1000~3000	<1000	
		米	>18	12~18	<12	
8	运载火箭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面积或跨度：三项要求中有一个以上（含一个）达到大型标准，该项目即视为大型项目，同理类推
		平方米	>3000	1000~3000	<1000	
		米	>18	12~18	<12	
9	地面制导站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面积或跨度：三项要求中有一个以上（含一个）达到大型标准，该项目即视为大型项目，同理类推
		平方米	>3000	1000~3000	<1000	
		米	>18	12~18	<12	
10	航空飞行器（综合）	万元	>10000	3000~10000	<3000	工程总投资
	航空飞行器（单项）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11	机场工程	万元	>10000			工程总投资
12	船舶制造工程	万吨/年	>50	30~50	<30	年造船能力
		万元	>20000	10000~20000	<10000	工程总投资
13	船舶科研工程	万元	>5000	3000~5000	<3000	工程总投资
14	船舶机械工程	万元	>5000	3000~5000	<3000	工程总投资
15	船舶水工工程	万元	>5000	3000~5000	<3000	工程总投资
16	坦克、装甲车辆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17	枪	万元	>2000	1000~2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18	炮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19	炸药、火药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20	防化器材	万元	>2000	1000~2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21	民爆器材	万元	>2000	1000~2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附件3-7:

机械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机械厂项工程	万元	>5000	5000~2000	<2000	总投资额
2	机械单项工程	万元	>2000	2000~500	<500	总投资额
以上类型中工业厂房的基本特征参数对照如下						
1	单层工业厂房	吨	>30	30~15	<15	吊车吨位
		米	>24	24~18	<18	跨度
2	多层工业厂房	米	>12	≤12		跨度
		层	>6	≤6		层数

注：申报机械行业工程设计资质，按机械厂项工程的总投资额及相应工业厂房的基本特征参数来考核。

附件 3-8:

商物粮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冷冻冷藏库工程					
	1) 冷藏库	立方米	≥ 20000	20000~5000	< 5000	
	2) 气调库	立方米	> 15000	15000~4000	≤ 4000	
	3) 制冰厂	吨/日	≥ 120	120~40	< 40	
	4) 果蔬加工	吨/小时	≥ 2	2~0.5	< 0.5	
2	肉食品加工工程					
	1) 猪屠宰加工	头/班	≥ 2000	2000~1000	< 1000	
	2) 牛屠宰加工	头/班	≥ 150	150~50	< 50	
	3) 羊屠宰加工	头/班	≥ 3000	3000~1000	< 1000	
	4) 家禽屠宰加工	只/班	≥ 30000	30000~10000	< 10000	
	5) 熟肉制品深加工	吨/班	≥ 50	50~20	< 20	
3	批发、配送与物流仓储工程					
	1) 批发市场工程	万吨/年	≥ 50	50~20	< 20	年交易量
	2) 棉麻库	万吨	≥ 3	3~1	< 1	
	3) 商业仓库	平方米	≥ 20000	20000~10000	< 10000	
	4) 物资储备仓库	平方米	≥ 50000	50000~10000	< 10000	
4	成品油储运工程	万立方米	≥ 10	10~3	< 3	总容积
		万立方米	≥ 2	2~1	< 1	单罐容积
5	粮食工程					
	1) 制粉工程(含玉米加工工程)	原粮吨/日	≥ 500	500~200	< 200	
	2) 碾米工程(及杂粮加工)	原粮吨/日	≥ 300	300~80	< 80	
	3) 饲料加工工程	年单班万吨	≥ 2	2~1	< 1	
	4) 粮食深加工工程	投资万元	≥ 3000	3000~500	< 500	
	5) 粮食仓储工程	仓容万吨	≥ 15	15~5	< 5	
		或投资万元	≥ 10000	10000~3000	< 3000	
	6) 粮油批发交易市场	平方米	≥ 40000	40000~15000	< 15000	
6	油脂工程					
	1) 油脂加工工程	油料吨/日	≥ 1000	1000~300	< 300	
	2) 油脂深加工工程	投资万元	≥ 3000	3000~500	< 500	
	3) 油脂仓储工程	万立方米	≥ 10	10~4	< 4	

附件3-9:

核工业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核电及反应堆工程	核电站工程	Mwe	≥ 300	300~100	< 100	
		反应堆工程	亿元	≥ 10	10~1	< 1	
2	核燃料加工制造及处理工程	铀转换化工工程	tu/a	≥ 1000	1000~100	< 100	
		铀浓缩工程	tSWU /a	≥ 100	100~50	< 50	
		燃料元件加工工程	tu/a	≥ 200	200~50	< 50	
			亿元	≥ 2	2~1	< 1	
		乏燃料后处理工程	亿元	≥ 10	10~5	< 5	
3	铀矿山及铀选冶工程	铀矿山工程	万吨/年	≥ 10	10~5	< 5	
		铀选冶工程	万吨/年	≥ 10	10~5	< 5	
			tu/a	≥ 200	200~100	< 100	
4	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工程		万元	≥ 5000	5000~1000	< 1000	
5	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		万元	≥ 5000	5000~1000	< 1000	

附件3-10: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电子整机产品项目工程		万元	≥ 10000	10000~3000	<3000	
2	电子基础产品项目工程		万元	≥ 10000	10000~3000	<3000	
3	显示器件项目工程		万元	≥ 10000	10000~3000	<3000	
4	微电子产品项目工程		万元	≥ 10000	10000~3000	<3000	
5	电子特种环境工程		万元	≥ 3000 或国家重点 项目	3000~500	<500	
6	电子系统工程		万元	≥ 3000 或国家重点 项目	3000~500	<500	
7	有线通信 工程	通信线路工程	万元	省际或 ≥ 3000	3000~1000 (限省内)	<1000	
		传输设备工程	万元	省际或 ≥ 3000	3000~1000 (限省内)	<1000	
		电话交换	万门	≥ 5	5~1	<1	
		数据及多媒体	万元	省际或 ≥ 1200	1200~600 (限省内)	<600	
		综合布线	万元	≥ 3000	3000~300	<300	
		通信管道	万元	≥ 3000	3000~200	<200	
8	无线通信 工程	微波通信工程	万元	省际或 ≥ 2000	省内且<2000		
		卫星地球站 工程	米	天线口径 ≥ 12 米(含上、下 行)或 ≥ 500 个VSAT	天线口径<12 米(含上、下 行)或<500个 VSAT		
		移动通信工程	万元	≥ 50 个基站或 ≥ 5000 万元	<50个基站且 <5000万元		
		传输设备工程	万元	省际或 ≥ 3000	3000~1000 (限省内)	<1000	
		电话交换	万门	≥ 5	5~1	<1	
9	邮政工程		万元	≥ 2000	2000~500	<500	
10	通信铁塔工程		米	≥ 80	80~24	<24	

附件3-10: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1	广播电视中心	广播中心台	自制节目(套数)	≥ 4	2~3	1	
		电视中心台	自制节目(套数)	≥ 6	3~5	1~2	
		广播电视中心台	自制节目(套数)	≥ 6	3~5	2	
12	广播电视发射	中、短波发射台	单机发射功率(千瓦)	> 150	50~150	≤ 50	
		电视、调频发射塔	单机发射功率(千瓦)	> 10	1~10	≤ 1	塔高含桅杆高度
			塔高(米)	≥ 200	150~200	≤ 150	
13	广播电视传输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工程	干线网级别	国家、省级	地、市级	县、镇	
			分配网用户终端(户)	≥ 50000	10000~50000	< 1000	
		微波站	传播方向(个)	> 10	4~10	≤ 4	
		卫星地球站(下行)	天线直径(米)	11~18	5~7	3.7~5	
		传输网络及网管中心	投资额(万元)	> 5000	1000~5000	< 1000	
14	电影工程	电影制片厂	投资额(万元)	> 10000	5000~10000	< 5000	
		特种电影	所容电影系统	70毫米(15P或8P)巨幕电影	环幕或70毫米立体声电影	70毫米(5P)或35毫米环幕电影	
		立体声影院	所容主要电影系统	70毫米宽幕立体声电影	35毫米立体声电影	70毫米非立体声电影	

注: 特种电影项目中, 15P、8P、5P分别表示该电影拷贝上, 每一画格所占齿孔数为15个、8个、5个。

附件3-11:

轻纺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制浆造纸工程	纸板类	万吨/年	≥10	5~10	该行业还包括:生活用纸、涂布加工纸、纸制品、特种纸等
		印刷文化用纸	万吨/年	≥5	3~5	
		木材制浆	万吨/年	≥10	5~10	
		非木材制浆	万吨/年	≥5	3.4~5	
2	食品发酵烟草工程	啤酒	万吨/年	≥10	5~10	该行业还包括:酿酒、酒精、味精、发酵制品、淀粉及其衍生物、浓缩果汁、脱水果蔬、各种食品加工制造、食品油脂、食品添加剂、罐头等
		饮料	万吨/年	≥5	1~5	
		麦芽	万吨/年	≥5	2~5	
		乳品	吨/日处理鲜奶	≥100	40~100	
		有机酸	万吨/年	≥3	1~3	
		卷烟	万箱/年	≥50	30~50	
3	制糖工程	甘蔗糖	原料吨/日处理	≥3000	1500~3000	该行业还包括:精制糖、颗粒粕等
		甜菜糖	原料吨/日处理	≥2000	1500~2000	
4	日用化工工程	烷基苯	万吨/年	≥7	2~7	该行业还包括:化妆品、油墨及助剂、香精香料、骨胶及胶囊、其他新型电池、合成革等
		五钠	万吨/年	≥7	2~7	
		洗衣粉(剂)	万吨/年	≥5	2~5	
		电池	亿只/年	≥3	0.8~3	
		塑料制品	万吨/年	≥1	0.5~1	
5	日用硅酸盐工程	日用玻璃	万吨/年	≥3	1.5~3	该行业还包括:玻璃仪器、工业陶瓷、医用玻璃、电光源及照明器具等
		日用陶瓷	万件/年	≥1000	500~1000	
6	制盐及盐化工工程	海、湖盐	万吨/年	≥70	20~70	该行业还包括:湖、矿盐开采
		井矿盐	万吨/年	≥30	10~30	
7	皮革毛皮及制品工程	制革	标准万张/年	≥30	20~30	该行业还包括:羽绒制品、革制品、鞋类等
8	家电及日用机械工程	电冰箱	万台/年	≥20	10~20	该行业还包括:空调器、家庭及商用厨房设备、轻工机械、日用五金等
		洗衣机	万台/年	≥30	10~30	
	家电及日用机械工程	压缩机	万台/年	≥100	50~100	该行业还包括:空调器、家庭及商用厨房设备、轻工机械、日用五金等
		钟表	万只/年	≥100	40~100	
		缝纫机	万架/年	≥50	15~50	
		自行车	万辆/年	≥100	30~100	
9	纺织工程	棉纺工程	万锭	≥5	5~3	纺织工程包括:棉、毛、麻、丝、化学纤维的粗纺、精纺及机织、针织等
		毛纺工程(精纺)	锭	≥5000	5000~3000	
		毛纺工程(粗纺)	锭	≥3000	3000~1000	
		麻纺工程	锭	≥5000	5000~3000	
		机织工程	台	≥400	400~200	
		针织工程	万件/年	≥500	500~300	

附件3-11:

轻纺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0	印染工程	万米/年	≥ 3000	3000~1000	<1000	
11	服装工程	万件/年	≥ 100	100~60	<60	
12	化纤原料工程	聚酯工程	万吨/年	≥ 10	<10	化纤原料工程包括各种化纤原料的生产工程
		涤纶特种切片 (含固相增粘差别化)	万吨/年	≥ 0.4	0.4~0.1	
		浆粕工程	万吨/年	≥ 5	<5	
		锦纶切片工程	万吨/年	≥ 3	3~1	
		氨纶切片	万吨/年	≥ 0.4	0.4~0.1	
		醋片工程	万吨/年	≥ 1.5	1.5~1.0	
13	化纤工程	涤纶长丝工程	万吨/年	≥ 2	2~1	化纤长丝工程及化纤短丝工程包括各种纤维品种的工业及民用长丝、短丝工程。特种纤维指芳纶、碳纤维等新型纤维、功能纤维和高科技产品
		丙纶长丝工程	万吨/年	≥ 1.5	1.5~0.75	
		锦纶长丝工程	万吨/年	≥ 1.5	1.5~0.5	
		粘胶长丝工程	万吨/年	≥ 0.6	<0.6	
		醋纤长丝工程	万吨/年	≥ 0.3	<0.3	
		醋酸丝束(含短纤维)	万吨/年	≥ 0.6	0.6~0.3	
		涤纶工业丝工程	万吨/年	≥ 1.5	1.5~0.4	
		锦纶工业丝工程	万吨/年	≥ 1.0	1.0~0.4	
		聚乙烯醇干法长丝工程	万吨/年	≥ 0.3	0.3~0.05	
		涤纶短纤维工程	万吨/年	≥ 5	5~1.5	
		丙纶短纤维工程	万吨/年	≥ 1.5	1.5~1	
		腈纶短纤维工程	万吨/年	≥ 5	5~1	
		粘胶短纤维工程	万吨/年	≥ 5	<5	
		聚乙烯醇短纤维工程	万吨/年	≥ 1.0	1.0~0.2	
		氨纶工程	万吨/年	≥ 0.3	0.3~0.1	
		非织造布工程	万吨/年	≥ 1.2	1.2~0.5	
		复合长丝工程	万吨/年	≥ 0.6	0.6~0.4	
		复合短纤工程	万吨/年	≥ 1.0	1.0~0.5	
		复合工业丝工程	万吨/年	≥ 0.5	0.5~0.1	
		特种纤维工程	万吨/年	≥ 0.2	0.2~0.05	

注: 1. 轻工有22个行业分类, 未列入的其他类别还包括: 包装、装璜、印刷、家具、文教体育用品、金属制品、衡器、玩具、工艺美术品等行业和产品。

2. 鉴于轻工产品品种繁多, 未列入上表的设计规模可用设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划分: 0.8~1.2亿元为中型, ≥ 1.2 亿元为大型。

附件3-12:

建材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水泥工程	普通硅酸盐水泥（含水泥生产废气余热发电类型）	吨/日	≥3000	3000~2000		
		特种水泥	万吨/年	≥20	20~10		
2	玻璃、陶瓷耐火材料工程	浮法玻璃（含着色玻璃）	吨/日	≥500	500~400	< 400	
		加工玻璃（钢化、夹层、中空、镀膜等）	万元	≥8000	8000~5000	< 5000	
		特种玻璃（光学、镜片、无反射、防火、石英等玻璃）					
		装饰制品玻璃（玻璃砖、槽型玻璃、压花玻璃等）					
		建筑陶瓷	万平方米/年	≥200	200~150		
		卫生陶瓷及配件	万件/年	≥100	100~60		
		工业陶瓷（防腐陶瓷、电瓷等）	万元	≥8000	< 8000		
		特种陶瓷（园林陶瓷、美术陶瓷等）					
		陶瓷色釉料	吨/年	≥10000	10000~5000		
		电熔耐火材料	吨/年	≥5000	5000~3000		
3	新型建筑材料工程	烧结及其它耐火材料、不定形耐火材料等	吨/年	≥50000	5000~3000		
		墙体屋面材料					
		墙体砖	万标块/年	≥8000	8000~5000		
		墙体砌块	万立方米/年	≥20	20~10		
		墙材板	万立方米/年	≥20	20~10		
		屋面瓦	万片/年	≥1000	1000~400		
		保温隔热材料					
		玻璃棉保温材料	吨/年	≥8000	8000~5000	< 5000	
		矿（岩）棉保温材料（板、管、壳等保温材料）	吨/年	≥20000	20000~10000	< 10000	
		防水材料					
		PVC防水卷材、改性沥青卷材等	万平方米/年	≥500	500~300		

附件3-12:

建材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3	装饰装修材料					
	纸面石膏板(含纤维石膏板、轻质吸音板制品等)	万平方米/年	≥6000	6000~3000		
	建筑石膏制品及配套材料	万元	≥8000	8000~5000	< 5000	
	建筑板材(含铝镁曲面装饰板、PC板)					
	复合地板、复合门、窗及五金配件、管件等					
	建筑涂料					
	装饰绝缘面板制品等					
	密封摩擦材料					
	建筑密封材料	万元	≥6000	6000~4000	< 4000	
	摩擦材料及制粉材料					
	活性石灰	万吨/年	≥50	50~20	< 20	
	工业矿渣微粉制备	万吨/年	≥200	200~100	< 100	
	细砂制备	万吨/年	≥200	200~50	< 50	
	检验标准砂制品	万吨/年	≥3	3~1	< 1	
	水泥制品					
	预应力砼管桩、环形钢筋砼电杆	万元	≥8000	8000~5000	< 5000	
	预应力砼输水管					
	钢筋砼排水管及小型船体					
	预应力砼轨枕					
	预应力桥梁体					
	水泥纤维板制品					
	商品砼搅拌站					
	其它建材及制品	万元	≥6000	6000~4000	< 4000	

附件3-12:

建材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4	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	石灰石矿	万吨/年	≥120	120~80	< 80	
		砂岩矿	万吨/年	≥20	20~10	< 10	
		石膏矿	万吨/年	≥40	40~20	< 20	露天
				≥20	20~5	< 5	地下
		石墨矿	万吨/年	≥1	1~0.5	< 0.5	
		石棉矿	万吨/年	≥2	2~1	< 1	
		石材矿	万立方米/年	≥1	1~0.5	< 0.5	
		石材荒料	万立方米/年	≥20	20~10	< 10	
		其他非金属矿	万元	≥8000	8000~6000	< 6000	
		超薄复合石材	万立方米/年	≥30	30~10	< 10	
		矿物制品（含高纯、超细、改性等精细加工材料）	万元	≥8000	8000~6000	< 6000	
5	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工程	玻璃纤维	吨/年	≥10000	10000~5000	< 5000	
		毡类玻璃纤维制品	万平米/年	≥5000	5000~3000	< 3000	
		布类玻璃纤维制品	万平米/年	≥10000	10000~5000	< 5000	
		玻璃钢树脂制备	吨/年	≥10000	10000~5000	< 5000	
		缠绕玻璃钢制品（管、罐等）	吨/年	≥2000	2000~1000	< 1000	
		模压玻璃钢制品（水箱板、电气壳体等）	吨/年	≥1000	1000~500	< 500	
		拉挤注玻璃钢制品	吨/年	≥2000	2000~1000	< 1000	
		手糊玻璃制品	吨/年	≥500	500~200	< 200	
		其它材料及人工晶体	万元	≥6000	6000~3000	< 3000	

附件3-13:

铁道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综合项目	新建铁路	千米	普通铁路≥100，客运专线	100~50（含50）	50~10	≤10		
2		改建铁路	千米	普通铁路≥200，客运专线	200~100（含100）	100~20	≤20		
3		枢纽	个	各种枢纽	区段站				
4	专业项目	桥梁	座	深水独立特大桥	特大桥				
5		轨道	新建铁路	千米	普通铁路≥100，客运专线	100~50（含50）	50~10	≤10	
			改建铁路		普通铁路≥200，客运专线	200~100（含100）	100~20	≤20	
6		隧道	座	长度大于5千米	大于2千米				
7		电气化	千米	≥400					
8		通信信号	千米	≥400					

注: 1. 甲(Ⅰ)级设计单位承担铁路设计任务不受限制。

2. 甲(Ⅱ)级设计单位可承担时速160千米(含)以下的铁路勘察设计, 不含长度200千米以上的山区长大干线和铁路枢纽。

3. 铁路行业乙级设计单位可承担时速160千米以下、长度50千米以下的新建铁路和100千米以下既有铁路(不含区段站、特大桥)的勘察设计。

4. 铁路专业设计单位承担专业工程的范围不受限制。

附件3-14:

公路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illegible]

注：未达到特大桥梁、特大隧道标准的桥梁、隧道工程含在各公路规模中。

附件3-15:

水运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港口工程	码头	集装箱	沿海	吨级	≥50000	<50000			
				内河	吨级	≥1000	500~1000			
			散货	沿海	吨级	≥30000	5000~30000	<5000		
				内河	吨级	≥1000	500~1000	<500		
			件杂货、滚装、客运等多用途	沿海	吨级	≥10000	3000~10000	<3000		
				内河	吨级	≥1000	500~1000	<500		
			原油	沿海	吨级	≥30000	<30000			
				内河	吨级	≥1000	<1000			
		化学品、成品油、气等危险品				吨级	≥3000	<3000		
		防波堤、导流堤、海上人工岛等水上建筑				最大水深（米）	≥6	<6		
		护岸、引堤、海塘等建筑防护				最大水深（米）	≥5	3~5	<3	
2	修造船厂水工工程	船坞			船舶吨位	≥10000	3000~10000	<3000		
		船台、滑道			船体重量（吨）	≥5000	1000~5000	<1000		
		舢板码头			吨级	≥10000	3000~10000	<3000		
3	通航建筑工程	渠化枢纽、船闸			通航吨级	≥1000	300~1000	<300		
		升船机			通航吨级	≥300	<300			
4	航道工程	沿海			通航吨级	≥50000	<50000			
		内河整治			通航吨级	1000	300~1000	<300		
		疏浚与吹填			工程量（万方）	≥200	50~200	<50		
5	水上交通管制工程	航标工程			投资（万元）	≥1000	<1000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			投资（万元）	≥3000	<3000			
		水上通信导航系统工程								
6	港口装卸工艺	港口装卸工艺			港口项目规模	大型港口工程中相应装卸工艺	中型港口工程中相应装卸工艺			

注：1. 天然河流港口与航道工程中，潮汐河口的河口潮流段和口外海滨段的工程为沿海工程。

2. 水运工程业绩是指执行水运工程设计和验收标准的工程项目业绩。

附件3-16:

民航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民用机场工程	飞行区指标	4E及以上	4D	4C及以下	

注：4E、4D、4C分别为飞行区指标（或称基准代号）。根据民航行业标准《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规定，飞行区技术指标由有关飞机的性能特性和尺寸两个要素组成。第一个要素为使用该机场飞行区跑道的各类飞机中最长的基准飞行场地长度，分为四个等级，分别用阿拉伯数字“1、2、3、4”表示。第二个要素为使用该机场飞行区跑道的各类飞机中最大翼展或最大主起落架外轮外侧边的距离，分为六个等级，分别用英文字母“A、B、C、D、E、F”表示。字母和数字越大，可理解为使用该机场的最大机型越大。

附件3-17:

市政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给水工程	净水厂	万立方米/日	≥10	10~5	<5	地表水或地下水取水,如需处理才可供水,按净水厂规模确定;如不需处理,直接取地下水,按泵站规模确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设计任务范围仅限管道工程。给水工程含再生水利用工程。
		泵站	万立方米/日	≥20	20~5	<5	
		管网	管道 管径(毫米)	≥1600	1600~1000	<1000	
2	排水工程	处理厂	万立方米/日	≥8	8~4	<4	排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设计任务范围仅限管道工程。排水工程含再生水利用工程。
		泵站	万立方米/日	≥10	10~5	<5	
		管网	管道 管径(毫米)	≥1500	1500~1000	≤1000	
3	燃气工程	城市燃气输配系统	万立方米/年	≥10000 (高、次高、中、低压)	<10000 (次高、中、低压)	小区管网及户内管(中、低压)	门站、储备站、调压站,各级压力管网系统的整体项目均属大型项目
		人工气源厂	万立方米/日	≥30	<30	\	含燃气汽车加气站
		城市液化石油气储备站	瓶/日罐装能力	≥4000	1000~4000	<1000	
4	热力工程	热源厂	MW	热水锅炉, ≥3×58	热水锅炉, 3×14~3×58	\	以供热、制冷为主,单台≤25MW的小型热电厂也属大型项目
			t/h	蒸汽锅炉, ≥3×75	蒸汽锅炉, 3×20~3×75	\	
		热网系统	毫米	城市供热一级网, DN≥800毫米; 热力站	城市供热一级网, DN<800毫米	城市供热二级网, DN≤400毫米	
		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500	150~500	<150	
5	道路工程		等级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全苜蓿叶型、喇叭型、枢纽型等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含交通工程设施)	城市次干路、简单立体交叉工程(含交通工程设施)	城市支路(含交通工程设施)	道路工程等级标准参见《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90)
6	桥梁工程		米	单跨≥40米、总长≥100米的桥梁	单跨<40米、总长<100米的桥梁	\	
7	城市隧道工程		\	\	\	\	城市隧道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8	公共交通工程	快速公交系统(BRT)	\	\	\	\	快速公交系统(BRT)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电车系统	\	\	\	\	电车系统工程含机电设备系统、轨道系统,均属大型项目
		公共交通专用道	\	\	\	\	公共交通专用道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公交场站	平方米	≥6000	<6000	\	
		公交枢纽	\	\	\	\	公交枢纽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9	轨道交通工程		\	\	\	\	轨道交通工程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10	环境卫生工程(含固体废物处理工程)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含热能利用)	\	\	\	\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卫生填埋	吨/日	≥500	200~500	<200	
		堆(制)肥工程	吨/日	≥300	<300	\	
		转运站	吨/日	≥400	150~400	<150	
		危险废弃物处理	\	\	\	\	危险废弃物处理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医疗废弃物	吨/日	≥5	<5	\	

附件3-18:

农林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小型	备注
1	种植业工程				
(1)	商品粮基地	万亩	≥ 10	< 10	
(2)	商品棉基地	万亩	≥ 10	< 10	
(3)	商品油料基地	万亩	≥ 2	< 2	
(4)	商品糖料基地	万亩	≥ 2	< 2	
(5)	作物种子良繁基地	万亩	≥ 1	< 1	
(6)	果苗基地	万亩	≥ 0.3	< 0.3	
(7)	蔬菜种子良繁基地	万亩	≥ 1	< 1	
(8)	种子库	万吨	≥ 1	< 1	
(9)	橡胶种植基地	万亩	≥ 4	< 4	
2	兽医/畜牧工程				
(1)	种鸡场	万只/存栏	≥ 2	< 2	
(2)	商品肉鸡场	万只/出栏	≥ 100	< 100	
(3)	商品蛋鸡场	万只/存栏	≥ 20	< 20	
(4)	种猪场	头/存栏	≥ 600	< 600	
(5)	商品猪场	万头/出栏	≥ 3	< 3	
(6)	肉牛种牛场	头/存栏	≥ 800	< 800	
(7)	奶牛种牛场	头/存栏	≥ 1200	< 1200	
(8)	肉牛场	万头/存栏	≥ 1	< 1	
(9)	奶牛场	头/存栏成母牛	≥ 500	< 500	
(10)	种羊场	头/基础母羊	≥ 150	< 150	
(11)	商品羊场	头/存栏	≥ 3000	< 3000	
(12)	实验动物房工程	平方米	≥ 1000	< 1000	
(13)	兽医生物制品厂工程	亿头份/年产	≥ 1	< 1	
(14)	兽医二级以上生物实验室	平方米	≥ 3000	< 3000	
(15)	草场建设工程	万亩	≥ 5	< 5	
(16)	饲料加工厂	吨/小时	≥ 10	< 10	
(17)	鸡屠宰厂	只/小时	≥ 2000	< 2000	
(18)	猪屠宰厂	头/小时	≥ 250	< 250	
(19)	牛屠宰厂	头/小时	≥ 25	< 25	
3	渔业工程				
(1)	渔港工程	万元	≥ 5000	< 5000	
(2)	水产养殖工程				
	海水养殖	亩	≥ 2000	< 2000	
	淡水养殖	亩	≥ 1000	< 1000	
	网箱养殖	箱	≥ 6000	< 6000	
	设施渔业	万元	≥ 3000	< 3000	

附件3-18:

农林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小型	备注
(3)	冷藏加工				
	水产冷库	吨/次	≥ 5000	< 5000	
	储冰库	吨/次	≥ 4000	< 4000	
	水产品加工	吨/年	≥ 3000	< 3000	
	水产饲料加工	吨/年	≥ 10000	< 10000	
(4)	水产批发市场及配发中心	平方米	≥ 8000	< 8000	
(5)	水产原、良种工程	亿尾	≥ 10	< 10	
(6)	人工鱼礁工程	万元	≥ 5000	< 5000	
(7)	渔场建设与修复工程	万元	≥ 3000	< 3000	
(8)	渔业环境与水产动物保护工程	万元	≥ 1500	< 1500	
(9)	鱼病防治工程	万元	≥ 2000	< 2000	
4	农业综合开发工程				
(1)	土地治理工程	万亩	≥ 5	< 5	
(2)	高科技农业园艺工程	万亩	≥ 1	< 1	
(3)	农业废弃物处理工程	吨/日处理	≥ 150	< 150	
(4)	农业生态工程	万亩	≥ 10	< 10	
(5)	可再生能源工程	万元	≥ 1000	< 1000	
5	设施农业工程				
(1)	设施园艺工程	公顷	≥ 1	< 1	
(2)	种子加工工程	吨/小时	≥ 5	< 5	
(3)	谷物及粮食加工工程	万吨/年	≥ 2	< 2	
(4)	果蔬加工工程	万吨/年	≥ 1	< 1	
(5)	糟渣及饼粕加工工程	万吨/年	≥ 0.6	< 0.6	
(6)	天然橡胶产品加工工程	万吨/年	≥ 3	< 3	
(7)	饲草加工工程	万吨/年	≥ 3	< 3	

附件 3-18:

农林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6	林产工业工程					
(1)	木材加工 (制材)	m ³ /a	>200000	200000~100000	<100000	
(2)	人造板加工	m ³ /a	>200000	200000~100000	<100000	
(3)	装饰板加工	m ² /a	>6000000	6000000~1800000	<1800000	
(4)	实木复合板	m ² /a	>500000	500000~200000	<200000	
7	林产化学工程					
(1)	制胶	t/a	>20000	20000~5000	<5000	以固体含量100%计
(2)	栲胶	t/a	>3000	3000~1000	<1000	
(3)	松香	t/a	>10000	10000~5000	<5000	
(4)	植物纤维水解	t/a	>3000	3000~1000	<1000	
(5)	木材热解	t/a	>3000	3000~1000	<1000	
(6)	制浆造纸					
	木浆	t/a	>200000	200000~100000	<100000	
	竹浆	t/a	>100000	100000~50000	<50000	
	纸浆	t/a	>150000	150000~80000	<80000	
	纸	t/a	>100000	100000~50000	<50000	
8	营林造林工程					
(1)	人工造林、飞播造林、营林	hm ²	>10000	1000~10000	<1000	
(2)	封山 (沙) 育林	hm ²	>20000	20000~2000	<2000	
(3)	种子、苗木及花卉基地	hm ²	>60	60~20	<20	
(4)	国土绿化美化	万元	>1000	1000~100	<100	
(5)	生态观光园	hm ²	>200	200~100	<100	

附件3-18:

农林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9	森林资源环境工程					
(1)	自然保护区					
	森林类型	hm ²	50000	50000~10000	10000	
	湿地类型	hm ²	80000	80000~20000	20000	
	荒漠类型	hm ²	200000	200000~50000	50000	
	野生植物类型	hm ²	10000	10000~5000	5000	
	野生动物类型	hm ²	100000	100000~20000	20000	
	自然遗迹类型	hm ²	30000	30000~50000	50000	
(2)	森林公园	hm ²	>5000	5000~2000	<2000	
(3)	野生动植物园	hm ²	>200	200~100	<100	
(4)	天然林保护	hm ²	>200000	200000~50000	<50000	
(5)	森林防火	hm ²	>200000	200000~50000	<50000	控制面积
(6)	病虫害防治	hm ²	>20000	20000~10000	<10000	防治面积
(7)	湿地资源保护与恢复	hm ²	>10000	10000~5000	<5000	
(8)	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保护与恢复	hm ²	>2000	2000~500	<500	
10	森林工业工程					
(1)	贮木场	m ³ /年	>150000	150000~50000	<50000	
(2)	林业综合开发	hm ²	>10000	10000~3500	<3500	
(3)	高科技林业示范园	hm ²	>650	650~200	<200	
(4)	林区森林资源开发	hm ²	>350000	350000~150000	<150000	

附件3-19:

水利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水库枢纽	亿立方米	≥ 1	1~0.1	< 0.1	库容
		MW	≥ 300	300~50	< 50	装机
2	引调水	立方米/秒	≥ 5	5~0.5	< 0.5	流量
3	灌溉排涝	万亩	≥ 30	30~3	< 3	面积
4	河道整治	堤防等级	1级	2、3级	4、5级	
5	城市防洪	万人	≥ 50	50~20	< 20	城市人口
6	围垦	万亩	≥ 5	5~0.5	< 0.5	面积
7	水土保持	平方公里	≥ 500	500~150	< 150	综合治理面积
8	水文设施	万元	≥ 1000	1000~200	< 200	投资额

附件3-20:

海洋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沿岸工程	万元	≥ 8000	8000~2000	≤ 2000	
2	离岸工程	万元	≥ 10000	10000~3000	≤ 3000	
3	海水利用工程	万元	≥ 1000	1000~100	≤ 100	
4	海洋能利用工程	万元	≥ 10000	10000~3000	≤ 3000	

附件3-21-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工程等级特征	大型	中型	小型
1	一般公共建筑	单体建筑面积	20000m ² 以上	5000~20000m ²	≤5000m ²
		建筑高度	>50m	24~50m	≤24m
		复杂程度	1.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1.中型公共建筑工程	1.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技术要求复杂或具有经济、文化、历史等意义的省(市)级中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技术要求复杂或有地区性意义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高度<24m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3.高度>50m的公共建筑工程	3.高度24~50m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3.小型仓储建筑工程
			4.相当于四、五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特殊声学装修工程	4.仿古建筑、一般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建筑工程	4.简单的设备用房及其它配套用房工程
			5.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和地下建筑工程	5.大中型仓储建筑工程	5.简单的建筑环境设计及室外工程
			6.高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6.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6.相当于一星级饭店及以下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2	住宅宿舍	层数	>20层	12~20层	≤12层(其中砌块建筑不得超过抗震规范层数限值要求)
		复杂程度	20层以上居住建筑和20层及以下高标准居住建筑工程	20层及以下一般标准的居住建筑工程	
3	住宅小区、工厂生活区	总建筑面积	>30万m ² 规划设计	≤30万m ² 规划设计	单体建筑按上述住宅或公共建筑标准执行
4	地下工程	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	>1万m ²	≤1万m ²	
		附建式人防(防护等级)	四级及以上	五级及以下	人防疏散干道、支干道及人防连接通道等人防配套工程

附件3-21-2: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各级人防工程	万元	>1000（含）	<1000		各级人防工程
2	医疗救护工程	万元	>2000（含）	600（含） ~2000	200（含） ~600	
3	防空专业队工程	万元				
4	人员掩蔽工程	万元				
5	人防配套工程	万元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3	付款方式	说明：此付款方法和条件指在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时，采购人向服务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最终以采购人复核确认的造价作为工程造价咨询费计费基数。 1、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约定的初步成果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 <u>30 个日历天内</u>，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咨询服务费总价的 50%； 2、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约定的最终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u>30 个日历天内</u>，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咨询服务费至总价的 80%； 3、本合同结算后 <u>30 个日历天内</u>，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咨询服务费至总价的 <u>100%</u>。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1、收费标准参照《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协议条款附件三）。具体费用按收费标准的计算规则及备注说明予以计算。 2、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成本、利润、机械设备使用费、措施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6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7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8	其他要求	★1、参加投标的家数未达到入围家数时，作流标处理。 2、中标后东莞市以外的公司可授权东莞分公司负责签订合同、开发票、收款等事项，开出的所有发票须符合现行政策中的所有规定。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为使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相关建设项目获得足够的技术服务支持，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现通过公开采购的采购方式甄选服务单位负责合同期间采购人相关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为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服务单位名录库。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下：

项目采购内容	入围家数	服务期限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协议供应商	十五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二、服务范围

根据建设单位的工程需要，委托服务单位进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三、项目委派方式

1、所有类别的项目在协议资格服务单位名单内采取抽签轮排单的形式进行项目委派。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审核类工作入围的协议服务单位通过抽签形式派单，抽中的单位将进行项目委派，并取消下一次抽签资格，直至所有单位轮单一轮，以此循环。

2、对于时间要求紧、评审内容特殊、专业性强、大型和技术复杂的重点工程项目，报集团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同意，可采取择优选择的分配办法。择优选择是根据工程编审的要求和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综合实力、专业侧重、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选择。采取择优选择的分配办法获任务分配后，在本轮或下轮中的抽签轮排资格就被择优选择代替。

3、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建设单位分配的任务。对第一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服务单位，取消本轮承担任务资格，并暂停两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第二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暂停四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第三次拒绝接受分配的，建设单位予以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工作开展时限

1、服务单位须在建设单位通知承接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后，10 天内与采购人或建设单位签订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的，视为拒绝接受该任务。

参照财政部、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规定》（财建[2004]369 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 号）的规定，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中介机构的审核时限一般参照以下的标准执行：

单位：工作日

序号	项目	市政路桥		土建		安装		备注
		审核	编制	审核	编制	审核	编制	
一	概、预算(含招标工程量清单)、进度款							
1	投资 500 万元以内	6	7	7	8	8	8	
2	投资 500-2500 万元	9	10	10	10	11	12	
3	投资 2500-5000 万元	11	12	12	12	13	15	
4	投资 5000-7500 万元	11	13	12	15	13	18	
5	投资 7500-10000 万元	11	15	12	18	13	20	
6	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	11	18	12	20	13	22	
二	结算							
1	投资 500 万元以内	12	15	13	16	15	18	
2	投资 500-2500 万元	15	18	16	20	18	23	
3	投资 2500-5000 万元	18	20	19	22	20	24	
4	投资 5000-7500 万元	20	23	21	25	23	28	
5	投资 7500-10000 万元	23	27	24	29	26	31	
6	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	26	30	27	33	28	35	

以上时限为完成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全部时间，包括编审、对数、现场勘察及复核后修改等时间。具体每项工程的完成时间，以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限为准。

五、造价咨询工作主要范围

以下服务范围划分仅为描述方便，最终的服务具体范围及内容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服务采购合同》及采购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不作为采购人必须承诺的内容，中标人不得以金额小等理由拒绝采购人下达的工作任务，否则取消签订合同资格。

1、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主要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或审核）预算（含最高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进度款及结算编制（或审核）等工作。工程造价咨询分为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编审三类工作。预算编制类包括：预算编制（含最高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审核类包括：预算（含最高限价）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审核；结算编审类包括结算编制、结算审核。

2、服务单位须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按规定缴纳税费，必须提供带税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应按采购人及建设单位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报告，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4、编制和审核的工程概预算（含最高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确保结果完整、科学、准确，符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范；招标工程量清单设置要科学、合理，不得有高估冒算、虚列项目，也不得有漏项漏量、重项错量等错误，如有上述错误，应负相应的责任。

5、在编制和审核工程预算（含最高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同时，应对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作出技术经济分析，向建设单位提出优化方案和合理化建设。

6、要坚持科学准确、客观真实、公平公正、合理合法、廉洁高效的原则，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必须及时解决结算审核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计价原则方法的确定、重大的签证审核以及工程管理中的违规行为要及时向建设单位反映，不得擅自作出处理，要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依法作出正确的评价。

7、对存有疑问的地方，应深入现场调查取证，逐一核实，按实际情况调整，保证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合理性和真实性。重要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应及时跟建设单位沟通，协商确定合理的价格。

8、要做好编审依据的收集及取证工作，所有的编审依据必须是有效的书面资料，并妥善保存。整个项目的档案要完整，不能缺损。

9、不得接受同一项目不同建设单位的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即就同一项目既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又接受项目投标供应商、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10、工程项目的结果未经建设单位许可，不得泄露给他人。服务单位对本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涉及的有关资料、内容、成果以及结论，需承担保密的义务。

六、造价咨询人员的专业配套要求

1、对一些建设单位要求服务单位驻场服务的项目，服务单位有义务派出专业人员驻场服务，服务场地由建设单位提供。

2、服务单位应满足以下要求或可提供更优的条件。

（1）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具有丰富的工程预、结算编审经验和有资质的各类工程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除熟悉一般土建、安装、装饰、市政和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外，还包括对交通公路、水利、桥梁、港口码头和城市轨道交通等专业工程具备编审能力和经验，并具备相应专业的专业人员或专家。

(3) 具有丰富的建设工程预、结算编审业绩（包括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项目），且完成情况良好。

(4)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的较好的社会信誉。

(5) 熟悉国家、省、市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知识，并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七、服务条款

1、服务单位须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的工作安排，不得将项目转包和分包。

2、服务单位须指定项目负责人作为与建设单位的联系人，该联系人必须是服务单位的正式员工；服务单位负责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与主要专业人员必须专职投入项目，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负责人，需经采购人或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3、服务单位需按建设单位具体要求提交所要求数量的项目技术文件。

4、服务单位应承担由自身过错导致的任何责任。

5、服务单位应对建设单位委托各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

6、建设单位将对服务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服务单位的服务承诺、服务态度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一旦发现服务单位违反采购文件要求及其承诺，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服务资格，整改完成后达到要求则恢复其资格，否则取消其资格。

7、服务单位获得服务资格后，不保证具体承担的工程造价咨询数量。在服务期限内，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仍有权通过其他合法方式选择中标服务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本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

8、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建设单位分配的任务。对第一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服务单位，取消本轮承担任务资格，并暂停两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第二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暂停四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第三次拒绝接受分配的，建设单位予以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服务单位在协议服务资格年限内，履行本采购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服务质量低劣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等情况的，建设单位有权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没收协议采购履约担保或取消协议服务资格等处罚。

10、因服务单位被取消协议服务资格而造成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协议单位数量不能满足正常协议服务工作需求的，建设单位有权按顺序递补本次采购综合评分排名在中标单位后的候选单位，以保证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协议单位数量的正常需求。

★11、服务单位需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东莞建设网站查询获取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截图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或提供在中标后 30 天内东莞建设网站完成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显示为“正常登记”状态的信用档案的承诺，详见投标格式附件。)

八、其他要求

- 1、服务单位在服务范围有固定的服务场所，且办公环境、硬件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2、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 3、服务单位应当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其他与委托业务相关的工作。
- 4、服务单位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工作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讲求专业信誉，对社会责任负责，对建设单位负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
- 5、服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建设单位进行沟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的提供本需求规定的各项服务。
- 6、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注：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投标邀请书。
- 2.2. 投标人：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5.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书。
- 2.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 6.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5. 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6.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7.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踏勘现场

- 8.1. 《投标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 9.1. 采购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资料表；
- (3) 用户需求书；
- (4) 投标人须知；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10.2. 采购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2. 除非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2.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3. 投标文件编制

- 1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3.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13.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 13.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 13.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

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2) 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投标报价说明

14.1. 本次采购，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1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投标资料表》中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 和 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7.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采购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7.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

原转出账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18.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 18.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 18.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 18.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 18.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还须包括并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 18.9. 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 1) 收件人：
 - 2) 投标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18.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1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18.14. 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15.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20.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0.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20.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

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2.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22.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3.2. 开标程序：

23.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2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7.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负责评标工作。

24.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4.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2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 24.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25.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 25.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6. 评标程序

26.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公开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6）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其他要求（如有）。（提供《附件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中对应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

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27.1. 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 27.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 2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8.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8.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28.3. 获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30. 发布中标结果

30.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30.2. 中标公告期限为 3 个日历日。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资格后审

31.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31.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31.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31.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2.1. 中标人应当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时，应

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32.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2.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4. 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3. 履约担保

33.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3.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33.4.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33.5.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33.6.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3.7.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3.8.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30,000.00 元。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3.9.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33.1 至 33.3）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10.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11.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

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33.13.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34.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合同预付款等额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34.2. 预付款保函应：

（1）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2）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4.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34.1 至 34.2）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34.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七、异议

35. 异议

35.1. 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

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35.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其他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6.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协议样式

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方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2025-2027 年度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 的中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工程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及服务：

乙方作为 2025-2027 年度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 的服务单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两年，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承担由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分配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乙方按其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人员和/或其他材料，数量及技术性能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乙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乙方须服从建设单位相关的管理体系机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免费为个别指定项目编制投资估算或对工程变更进行估价。

二、价格：

在协议服务资格年限内，乙方承担由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分配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服务费参照《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协议条款附件三）。具体费用按收费标准的计算规则及备注说明予以计算，服务期内此收费标准不变。

以上价格已经包含税金及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付款方式

1、由双方在单项合同中约定为准。

2、在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工程造价需要重新修改和确定，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一般情况下，不另外计算其他任何费用。如设计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建设单位经审查同意可以酌情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3、乙方在进行结算审核工作时，须进行现场查勘，并须对合同承包方是否存在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必要时可申请在东实集团库内抽取第三方检测单位进

行现场核查，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对于核实存在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情况的，将以该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部分对应结算核减金额的 10%作为乙方效益收费。

如合同承包方存在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情况，但乙方未发现该问题且未对合同结算额进行如实扣减的，则乙方须退回该合同项目下所有关于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情况的效益收费，并直接对该乙方进行出库处理。

四、履约担保

1、乙方在协议采购合同签署前须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担保期限从协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协议服务资格年限到期后30天内保持有效。

2、履约担保采用下列形式：

（1）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帐或电汇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乙方必须保证资金以乙方的名称在协议采购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以银行收到为准）。

（2）履约保函。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报价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履约保证金退回：乙方在依法按照本咨询服务协议书履行完协议服务资格期限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

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要求银行划扣保函相应的金额，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将本项目包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甲方同意，将委托项目包分包给他人的；

（2）乙方在履行协议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甲方的利益。

五、乙方提供的工程服务的质量保证和权利担保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工程服务均为采用优质的服务资源及工作流程，并完全符合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和技术规格标准。

2、乙方提供服务内容与乙方投标文件一致。

3、乙方提供的工程服务必须保证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作为验收标准，必要时，需通过专家组验收。

4、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工程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六、技术资料

乙方在提供工程服务过程中，涉及所承接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图表、服务成果所有权及版权均属于甲方。乙方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工程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资料交给甲方，有关交工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在协议服务年限内，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犯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拒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或无理拒绝协议拟派项目、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采购人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抵扣履约保证金或取消协议资格等处罚。

2、项目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依约提供服务或单方中止合同，则乙方按每承接的服务项目每包壹万元（即乙方合同承接服务项目包数 $\times$ ¥1000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对第一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服务单位，取消本轮承担任务资格，并暂停两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第二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暂停四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第三次拒绝接受分配的，集团予以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5、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6、差错是指由于乙方的主观原因而造成的差错，如错套定额，点错小数点、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因没有到现场核实导致造价失实等。差错率(i)是指乙方主观差错金额与甲方根据广东省现行定额、清单规范及图纸内容等所确定的金额对比计算率。在本协议服务期限范围内，如 $i > 3\%$ 的现象出现一次，乙方将被取消一轮轮单资格，如出现两次，乙方将被取消两轮轮单资格，如出现三次，乙方将被取消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7、在协议执行期内，如有证据表明乙方的成果报告存在数据不实、弄虚作假或与第三方串通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直接出库，并没收其履约担保。此外，若上述行为涉及违法违规情况，乙方须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合同其它部分仍继续履行。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保险费、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合同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采购文件及附件；
- (2) 投标文件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附件一：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分配办法及考核办法；
- (5) 附件二：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 (6) 附件三：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7) 附件四：单项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 (8) 附件五：阳光合作协议；
- (9) 附件六：项目保密承诺书；
- (10) 附件七：投入本合同下项目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如顺序相同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2、本合同作为乙方向甲方在协议服务资格年限内提供工程配套及工程施工服务的法律约定，在乙方承接具体服务项目工作时，甲、乙双方仍需就具体项目情况，依据本合同的约定，签署具体项目承接合同。项目承接合同及本合同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矛盾，以具体项目承接合同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由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正式生效。（本合同生效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有效，受本合同条款约束）。

附件一：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分配办法及考核办法

附件二：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附件三：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开户帐号：

本合同____年__月__日签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开户帐号：

东实集团 2025-3-1

附件一：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分配办法及考核办法

1、分配办法

在协议采购服务资格年限内，按照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需要按以下方式进行项目的委派，具体如下：

（1）所有类别的项目在协议资格服务单位名单内采取抽签轮排单的形式进行项目委派。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审核类工作入围的协议服务单位通过抽签形式派单，抽中的单位将进行项目委派，并取消下一次抽签资格，直至所有单位轮单一轮，以此循环。

（2）对于时间要求紧、评审内容特殊、专业性强、大型和技术复杂的重点工程项目，报集团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同意，可采取择优选择的分配办法。择优选择是根据工程编审的要求和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综合实力、专业侧重、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选择。采取择优选择的分配办法获任务分配后，在本轮或下轮中的抽签轮排的资格就被择优选择代替。

（3）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建设单位分配的任务。对第一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服务单位，取消本轮承担任务资格，并暂停两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第二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暂停四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第三次拒绝接受分配的，建设单位予以解除劳动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考核：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资格服务期限为2年。服务期内，由集团相关部门及下属单位的工程管理部门对完成评审项目的质量、效率、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考核为建设单位咨询项目评价。具体考核的内容有：

- （1）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资质条件现状；
- （2）协议期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业绩和合同执行情况；
- （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工程造价咨询的业务水平；
-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和从业咨询人员遵守职业道德情况；
- （5）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违反相关法律和损害用户单位利益的情况；
- （6）企业内部制度建设、技术档案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执行情况；
- （7）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
- （8）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社会信誉。

2、因咨询公司违反阳光协议条款要求的，或对于定稿的成果文件，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或违反保密要求的，或如有证据表明成果报告存在数据不实、弄虚作假或与

第三方串通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停牌该公司咨询服务资格，不再参与集团的任何项目。

东实集团 2025-3-1

附表：

建设单位咨询项目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

需求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评分		备注
			需求单位	东实集团主 管部门	
业务水平 (25 分)	项目配置的相应专业人员在建设局备案，且业务能力较强，熟练掌握相应专业计价规范。	5			
	积极主动与委托人一起解决咨询问题的。	5			
	能积极主动提出优化设计方案以及加强项目管理的合理化建议的。	5			
	对项目所取用的技术、工艺、设备等比较了解的。	5			
	能开展市场调查，了解价格信息，对于非常规项目能作工料单价分析的。	5			
服务配合满 意度 (25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成果文件出具的及时性。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成果文件定稿、盖章签字及提交的及时性。	5			
	项目工作会议参会迟到早退的。	5			
	驻场或跟办人员工作配合的及时性、主动性与认真情况。	5			
	项目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是否满足要求。	5			
项目质量考 核 (50)	提交成果文件存在明显缺陷和错误的，发现一项扣 2 分。	20			

	工程量计算准确，套用定额及计费程序正确合理，材料价格选取恰当性。	10			
	咨询成果文件（说明书）真实、完整、准确、有条理的。	10			
	工作质量良好，无重大的主观差错率的。	10			
出库标准	违反阳光协议条款要求的，直接出库。	/			
	对于定稿的成果文件，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直接出库。	/			
	违反保密要求的，直接出库。	/			
	服务单位需保证服务质量，如有证据表明成果报告存在数据不实、弄虚作假或与第三方串通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直接出库。	/			
合计		100			
加权总分 (需求单位 50%+东实集团主管部门 50%)		100			
需求单位评价人：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东实集团主管部门评价人：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款前须提交本考核表，此表与项目档案一起移交。
2. 东实集团主管部门有权对服务项目履约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未存在主观因素影响评分等情况后，确认服务考核评分。协议供货资格服务期内，服务项目得分在 60 分-80 分的，暂停 1 次抽签派单；得分在 60 分-80 分 2 次的，暂停半年抽签派单；得分在 60 分-80 分 3 次或得分低于 60 分的，直接出库。

附件二：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根据财政部、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规定》（财建[2004]369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号）的规定，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中介机构的审核时限一般参照以下的标准执行：

单位：工作日

序号	项目	市政路桥		土建		安装		备注
		审核	编制	审核	编制	审核	编制	
一	概、预算(含招标工程量清单)、进度款							
1	投资 500 万元以内	6	7	7	8	8	8	
2	投资 500-2500 万元	9	10	10	10	11	12	
3	投资 2500-5000 万元	11	12	12	12	13	15	
4	投资 5000-7500 万元	11	13	12	15	13	18	
5	投资 7500-10000 万元	11	15	12	18	13	20	
6	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	11	18	12	20	13	22	
二	结算							
1	投资 500 万元以内	12	15	13	16	15	18	
2	投资 500-2500 万元	15	18	16	20	18	23	
3	投资 2500-5000 万元	18	20	19	22	20	24	
4	投资 5000-7500 万元	20	23	21	25	23	28	
5	投资 7500-10000 万元	23	27	24	29	26	31	
6	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	26	30	27	33	28	35	

以上时限为完成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全部时间，包括编审、对数、现场勘察及复核后修改等时间。具体每项工程的完成时间，以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限为准。

附件三：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元	1 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 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 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 率累进 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 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 率累进 计费
3	工程预 算的编 制或审 核	清单 计价 法	单独编制或审 核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 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 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 率累进 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 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 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 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 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 率累进 计费
		定额 计价 法	编制或审核预 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 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 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 率累进 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 率累进

											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括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按 5%收取，1000 万以上按 4%收取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 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 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 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 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 元/人·工作小时	

注：

1. 本计费标准均未考虑各咨询人的投标下浮，具体的咨询服务费用按本计费标准固定下浮 **20%** 计算。
2. 计算咨询服务费用时，以单独出具的成果文件为独立核算单位。对一个造价咨询合同含有多个成果文件的，计算咨询服务费时，以单独出具的成果文件为独立核算单位。每项单独成果文件出具后，可根据该项单独成果文件。
3. 公路、港口及水利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费按定额计价法收费标准计费。公路、港口及水利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的审核按照编制费乘以 **0.9** 系数计算。
4. 建设工程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安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按单独编制预算收费标准的 **60%** 和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收费标准两项相加计算，其他情况预算编制费按照定额计价法收费标准计费。上述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费按照相对应的编制费乘以 **0.9** 的系数计算。另外房屋建筑抽钢筋费另计。
5. 实行驻场审核项目的收费标准按本计费标准乘以 **1.20** 系数计算。
6. 除房屋建筑外，以上编审预、结算的咨询费用已含编审项目的抽审钢筋实际用量的费用。
7. 根据委托，同一咨询人对同一项目的概算及预算（最高报价值）进行编制或审核的，则按以下原则计算：
 - （1）如第一次委托编审概算，第二次委托编审预算（最高报价值）的，则第一次委托的费用按其相应类型及对应的成果文件计算费用，第二次委托的费用按其第二次委托相应类型及对应的成果文件计算 **60%** 的咨询费用。
 - （2）如同时委托编审概算及预算（投标控制价）的，则按预算咨询费的 **120%** 的计算。

(3) 如第二次委托编审预算(最高报价值)的范围与第一次委托编审概算的范围明显不同的,则第二次委托与第一次委托不同范围部分按其相应类型及对应的造价计算额外的咨询费用。

8. 属于结算二次审核的项目,咨询费按本计费标准乘以 **1.20** 系数计算。

9. 变更工程预算编制可委托原项目预算编制单位编制,咨询费参照编制预算的计费标准计算。

10. 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基数为审定金额。审定金额的意义: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审定金额指审定的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及变更减少工程造价绝对值之和;单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审定金额指审定工程结算总造价。另外,效益收费的基数为净核减(或净核增)。

11. 工程结算编制,收费基数“结算价”的定义,在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结算价”指编制的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及变更减少工程造价绝对值之和;单价合同方式条件下,“结算价”指编制的工程结算总造价。

12. 收费不足 **1600** 元的,按 **1600** 元计收。

13. 特殊项目的收费标准另行商议。

14. 按以上内容计算咨询费后,不另行计算其他一切费用(如现场查勘、外出考察、外聘专家等)。

15. 以上咨询费为含税金额。

附件四：单项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单项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国家建设部、省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规模：

上部结构：

基础结构：

结构形式：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服务范围：

2.2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文件、招标图纸、施工合同等资料，乙方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2.2.1 根据以上资料采用清单计价方式编制预算、结算；

2.2.2 提供相关表格（见附表）及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的咨询服务。

2.2.3 提交成果文件后，乙方须解答（书面解答应按甲方要求派项目组成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解答）。

2.2.4 对于乙方出具的工程量及造价与最终确定的工程量及造价相比变动幅度超过 5% 的部分，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澄清说明变动原因。

2.2.6 对数地点：东莞市甲方办公室。对数期间所发生的差旅、食宿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咨询酬金

3.1 咨询酬金暂定价款为_____元，最终以结算为准。付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具有甲方抬头的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未提供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若因乙方未按时提供有效发票导致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开户名：

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第四条 时间要求

4.1 乙方于收齐全套资料后，2 个工作日内对资料的完整性提出意见。3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文件；3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成果文件。

4.2 乙方在接到对量的指令后，应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对量工作，并形成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成果文件，非乙方原因延误的时间依次顺延。

4.3 若因图纸设计质量原因影响乙方工作，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若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则编制时间不予顺延。

4.4 如甲方暂无法提供编制范围内的全部图纸，但其提供的部分图纸已达到乙方进行局部工作的条件，乙方须进行相关工作，如果其余图纸在合理编制日期内提供，则编制日期不予顺延。

4.5 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甲方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质量等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验收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为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

第五条 成果文件及质量要求

5.1 成果文件（初步成果及最终成果）包含但不限于：纸质成果文件一式 3 份、电子光盘 2 份。纸质成果文件应包含施工图预算、经济指标分析报告、主要材料含量分析表（见附表）等；电子光盘应包含软件格式及 excel 格式的套价文件、软件格式及 excel 格式的算量文件，excel 格式的零星工程量计算底稿等。本工程计价及算量采用软件为：广联达，如确需采用其它算量软件，需征得甲方的确认；

5.2 各专业的计价文件和工程量计算底稿必须按地下室、裙楼、塔楼、转换层（如有）分别编制，其中塔楼须按栋号分别编制，不能将各栋的工程量进行累加，必须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特征、位置、结构形式、用途合理划分子目，不得将材料规格相同但结构形式、用途不一致的子目的工程量进行合并；工程量计算底稿必须分栋、分层、分部位、分轴线注明，便于甲方查验；乙方应自检自查以保证各栋相同规格品牌的材料价格保持一致；

5.3 汇总表须分专业、室内外分别汇总，其中土建按地下室、地上、转换层（如有），并按栋号分别汇总；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消防等分别汇总；室外工程按室外电气、室外给排水、室外土建等分别汇总；甲方要求以独立费单独列项的应分别汇总；正式成果文件应打印工料机表，如分部分项工程以清单编制，还应打印子定额。

5.4 编制说明要内容全面、清楚，要包含工程概况、编制范围、编制依据，工程造价及指标说明等；

5.5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须经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项目负责人造价师执业印章、咨询单位公章及资质章；

5.6 乙方所提交的报告文件必须语句通顺、文字清晰整齐，数据准确，各相关数据必须吻合一致，且相互有明确的索引及标识；

5.7 在计价文件编制过程中，乙方必须尊重甲方的意见、解释及补充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计价文件进行适当修改以便符合其要求；

5.8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甲方采用比例抽查审核方式。在成果文件选择 20%以上（含 20%）（比例按建筑面积计算）进行比例抽查审核，并对抽查部分核减金额进行总核减金额换算。

总核减金额换算公式：抽查部分核减金额*（1/抽查比例）

5.9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总价误差应控制在 2%以内，单个子目工程量误差应控制在 3%以内；主要内容不应出现漏项等情况。

5.10 以上误差评判标准以甲、乙、承包商等第三方核对共同确认结果为准。

第六条 质量保证措施

6.1 如果在计算范围、口径一致的情况下，出现以上第 5.8 条约定总价误差超过 2%（含 2%）则视为成果质量不合格，将遵循以下原则：

6.1.1 核减率在 2%（含 2%）~2.5%，扣罚本合同总价的 20%；

6.1.2 核减率在 2.5%（含 2.5%）~3%，扣罚本合同总价的 30%；

6.1.3 核减率在 3%（含 3%）以上，扣罚本合同总价的 50%；

本条扣罚按核减率所在最高区间扣罚，不拆分区间进行扣罚。

6.2 当核对结果出现以下业务过失，将遵循以下原则：

6.2.1 未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计量或计价，分为：

6.2.1.1 超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计算，失误一次，扣罚本合同总价的 10%；

6.2.1.2 未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算，失误一次，扣罚本合同总价的 10%；

6.2.1.3 将甲分包工程的工程造价计入总包工程造价中，失误一次，扣罚本合同总价的 10%；

6.2.1.4 将甲供材料的工程造价计入总包工程造价中，失误一次，扣罚本合同总价的 10%；

6.2.1.5 未按合同约定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失误一次，扣罚本合同总价的 10%；

6.2.2 未按图纸做法进行套价，失误一次，扣罚本合同总价的 10%；

6.2.3 数字小数点点错引起工程量或价格增加，失误一次，扣罚本合同总价的 10%；

6.2.4 计量范围明显超算（如本工程 20 层，计算为 21 层），失误一次，扣罚本合同总价的 10%；

以上条款若在扣罚过程中发生重复扣罚，按第 6.2 条优先扣罚，核减总金额扣除业务过失部分核减金额后的金额再按照第 6.1 条进行扣罚。

第七条 编制依据

7.1 采购文件、招标图纸、施工合同等与之相关文件。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项目所需图纸、相关资料。

8.1.2 按双方约定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

8.1.3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所有成果文件。

8.1.4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阻碍乙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正常工作。

8.1.5 在咨询业务开展过程中，乙方根据经验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及其它问题提出书面疑问时，甲方应协助落实其真实与否，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确认并回复乙方，若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明确或回复的，完成日期相应顺延。

8.1.6 甲方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期间，有权到乙方工作地检查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 完成质量情况。

8.2 乙方责任

8.2.1 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计量及编制。

8.2.2 乙方对外提供的工作成果（含工程量计算底稿、工程量清单等相关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的真实性、精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

8.2.3 在各项目造价咨询工作中，咨询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必须固定。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咨询人有特殊情况需更换咨询员，必须在更换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 方可更换。

8.2.4 乙方须认真清点并保管好甲方提供的图纸及相关造价资料，工程量清单编制完成后，乙方须如数、原样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造价资料。

8.2.5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文件并提交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8.2.6 甲方委托的业务乙方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单位和人员透露有关经济文件、资料及数据。如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透露与本委托业务有关信息，经甲方委托相关政府法律部门查实并提供确切证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造价咨询费用未支付甲方无需支付，如已支付乙方应在甲方终止合同后三日内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并且乙方还须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8.2.7 乙方各项工作成果，经甲方审核，如发现工程量计算、套价项目等方面出现错误，乙方须在甲方指出问题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全面复核并提交修改后的工作结果。

8.2.8 协助甲方解答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关于工程量清单部分的疑问。

8.2.9 乙方不得私自与参与本工程有利益关系的第三方接触。

第九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9.1 付款方式

9.1.1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约定的初步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总价的 50%；

9.1.2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约定的最终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至总价的 80%；

9.1.3 本合同结算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至总价的 100%。

9.2 预算编制、预算审核费用：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还未开始实际咨询工作时，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若乙方已完成预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工作，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以预算单位编制结果或审定结果为基数，按应付合同价的 50% 支付补偿。

9.3 在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工程造价需要重新修改和确定，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一般情况下，不另外计算其他任何费用。如设计图纸发生重大修改，甲方经审查同意可以酌情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9.4 乙方在进行结算审核工作时，须进行现场查勘，并须对合同承包方是否存在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必要时可申请在东实集团库内抽取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现场核查，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对于核实存在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情况的，将以该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部分对应结算核减金额的 10% 作为乙方效益收费。

如合同承包方存在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情况，但乙方未发现该问题并未对合同结算额进行如实扣减的，则乙方须退回该合同项目下所有关于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情况的效益收费，并直接对该乙方进行出库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施工图纸、相关资料或对乙方问题进行书面答复的，由此，造成时间延长的由甲方负责，完成时间顺延。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因乙方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每延长 1 个日历天，甲方按人民币 1000 元扣除咨询服务费；延长时间累计达到 10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如非乙方原因延误完成时间的，则完成日期顺延。

10.2.2 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文件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经甲方委托东莞市造价管理部门或仲裁机关认定属实，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

10.2.3 乙方在工作期间出现受贿、索贿等情况的，经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属实的，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以上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和其它扣减金额不重复计算，且违约金、赔偿金和其它扣减金额的支付总额度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的总额。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

11.1 本合同文件及附件。

11.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往来的书面文件等。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2.1 本合同书

12.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12.3 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12.4 中标函(文件)

12.5 工程造价咨询采购文件

12.6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12.7 投标文件

第十三条

乙方在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间，不得接受本项目承包单位的请吃、送礼或其他好处，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行贿、给予回扣或其他好处。否则，乙方违反前列情形之一，将承担本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全部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

第十四条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建设部、广东省建委和东莞市建设局有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须本着互相理解互相支持的原则，及时沟通配合；若有产生纠纷，须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时，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进行裁决。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保险费、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项目保密承诺书》

附件 3：《投入本合同下项目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东实集团 2025-3-1

附件五：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2025-2027 年度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

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项目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受服务企业造成损失，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承诺遵守本保密承诺书内容。

1. 保密信息

本承诺书所示保密信息为合作项目中涉及的以及该项目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受服务企业或其关联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

1.1 信息内容包含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商业秘密，也包含尚未达到法律规定商业秘密构成条件的其他保密材料。包含但不限于：

a. 技术资料：技术方案、工程设计、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勘察报告、实验数据、图纸规划方案、CAD数据资料、成本分析及投资测算等；

b. 商业信息：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企划方案、经营项目、项目方案及经营决策等；

c. 财务信息等。

1.2 信息储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

a. 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

b. 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

c.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等。

1.3 信息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a. 信息包含双方在讨论合作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在受服务企业处参观、考察的过程中以其它形式获得的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

b. 信息范围不仅包含本项目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等，还包含在双方合作或会议讨论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受服务企业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

2. 保密义务

2.1 项目未发布公告之前，不能泄露与此项目相关的招标情况。

2.2 采购文件未出正式发布之前，不能泄露采购文件的具体内容。

2.3 在参与受服务企业会议讨论阶段，不能向外透露会议的信息内容。

2.4 向项目报名人提供项目必须配套资料时，必须要求报名人不能对外泄露项目资料与项目相关信息，否则追究报名人法律责任。

2.5项目发布前后，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掌握的公司保密信息。

2.6未经受服务企业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

3. 返还信息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受服务企业的书面要求，承诺人应立即归还全部商业秘密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商业秘密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

4. 保密期限

本承诺书的保密期限，从签订起生效，无限期保密，直至受服务企业宣布解密或所获得的信息已经通过合法的方式为公众所知悉为止。

5、其他责任

保密期限内，因承诺人的泄密行为给受服务企业造成影响的，受服务企业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承诺人违约、侵权及刑事责任。

本企业单位或本人已阅读，并理解和同意遵守本承诺书所有条款，如违反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任何相关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拟派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入本合同下项目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

单位盖章()

序号	专业人员	姓名	年龄	职称或资格	执业资格注册编号	专业	联系电话 (手机)
一	项目负责人						
二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三	预、结算人员						
四	校核人员						
五	审核人员						
六	其它						

技术总负责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东实集团 2025-3-1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含税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2025-2027 年度东 实集团及下属单位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协议供货资格采购 项目	收费标准参照《造价咨 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 标准》（详见协议条款 附件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 1、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 2、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
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总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东实集团 2025-3-1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7.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营业执照

东实集团 2025-3-1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一) 符合投标邀请书“投标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 (二)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东实集团 2025-3-1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的声明函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承诺书

致：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倘若我司有幸中标【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我司承诺将在中标公告正式发布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s://zjj.dg.gov.cn/>）上完成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的设立，保证档案状态为‘正常登记’。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我司无法按时达成上述要求，我司自愿放弃此次中标资格，并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结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如果企业单位已经成功办理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档案，并且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s://zjj.dg.gov.cn/>）上显示为“正常登记”状态，则只需提供该网站的截图作为证明，无需另行提交上述承诺书。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商务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3. 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次投标中，以（公司全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工作，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成为无效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协议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技术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 4、服务方案
 - 5、.....
- 自行编写。

东实集团 2025-3-1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 业	资质证书	备注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 2、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 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
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_____（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采购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中标人”），已保证按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
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中标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中标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中标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组 号 （ 如 有 ）：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东实集团 2025-3-1